

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第四卷应试技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9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9B\\_BD\\_c36\\_4591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9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B_BD_c36_459113.htm) 第四卷应试技巧 这里要强调的是，平时练习中一定要亲自动笔写答案，而非仅仅在头脑中想一想便急于翻看参考答案。这样看起来似乎可以节约时间，做更多的练习，但事实上效果非常差。许多考生在考场上作答卷四时会陷入“知其然，却不知如何然”的窘境，就是平常不勤于动手所致。对于司法文书题，笔者建议把基本的司法文书种类作为复习重点，无需花费太多时间在生僻的文书上。对于一种司法文书的复习，不仅要严格掌握其形式方面的要求，而且要注意其内容方面的特点。由于司法文书种类繁多，形式、内容方面又有许多共通之处，所以一定要注意通过比较的方法进行复习，及时总结类似文书之间的差异，从而实现对它们的精确掌握。

对卷四答题的几点建议（一）做好案例分析题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由于司法考试的案例分析题一般都是“因法设题”，命题者头脑中先有了所要考查的内容和知识点，由此决定了所适用的法条，然后再去因法条而设计案情和题目。因此考生在做案例分析题时的指导思想就应当是“因题找法”。其基本步骤可以分为：

1. 确定本案例分析考查哪个部门法的内容。当然，有些综合性的案例也可能是以一个部门法的考点为主，个别问题涉及其他部门法的知识点。
2. 确定考查的是该部门法中的哪一个或哪几个法律制度。
3. 详细分析案情。对于案情复杂的案例，可以将各种有法律意义的信息转化成图表形式，这样有利于我们理清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，避免遗漏重要的答题线索。
- 4.

浏览所有的问题，揣摩命题思路。5. 根据“因题找法”的思路，迅速地在脑海中找到每个问题对应的法条。6. 统筹考虑全部案情和问题，在卷面上写下最终答案。

（二）做好论述题的一般方法 论述题只有经过长期的法学思维训练和知识积累，才能取得比较满意的成绩，所以笔者也没有什么“灵丹妙药”，在此只是给大家提个醒，防止因为忽略了一些次要因素而失分。首先，论述要注意层次性、逻辑性，详略得当，否则阅卷人很难清楚地了解你的答题思路；其次，作答时尽量用法言法语，不要写得过于通俗化、口语化，这样容易使阅卷人认为该考生缺乏基本的法学素养；再次，文字要工整，阅卷人在阅读了成千上万份试卷后容易精神疲惫，如果你字迹潦草的话，阅卷人是不会仔细辨认你所写内容的，相反如果字迹工整，就会赢得阅卷人心理上的认可；最后，应注意文字书写速度，在保证工整的前提下提高文字书写速度，往年有很多考生就是因为答题速度过慢而无法答完试卷，令人扼腕。

（三）做好司法文书题的方法 司法文书题考试范围广泛，而考生的精力和复习时间有限，所以只能“抓大放小”，因此所考查的司法文书很有可能是考生平时接触不多的类型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考生应当保持良好的心态，千万不要放弃，因为司法文书之间共通之处颇多，只要开动脑筋，比照自己复习过的类似的基本司法文书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作答，还是可以得到一些分数的。毕竟，在卷四中，司法文书题的答题难度相对较小，轻易放弃还是很可惜的，司法考试的成败往往就在几分之差。

结束语：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。初任法官、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。国家司法考试

每年举行一次。在9月即将举行司法考试考试之际，也祝愿所有的考生们，认真复习，都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，实现自己的成功理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